

DALITEK
邦奇智能

邦奇智能

NEEQ : 839565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Dalite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ghai)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文英
职务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34697660
传真	021-34697600
电子邮箱	effie.zhang@dalite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alitek.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 2011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374,424.63	72,941,869.97	2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17,892.29	65,342,495.30	1.95%
营业收入	63,947,778.05	56,767,691.72	12.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2,120.39	10,233,675.91	-9.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9,291.24	8,643,280.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233.39	-3,932,031.58	34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7.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1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4.36	1.8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0,380,000	10,380,000	69.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6,288,000	6,288,000	41.9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492,000	492,000	3.2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00%	-	4,620,000	30.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32,000	62.88%	-6,288,000	3,144,000	20.96%
	董事、监事、高管	1,968,000	13.12%	-492,000	1,476,000	9.8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5,000,000	100.00%	0	15,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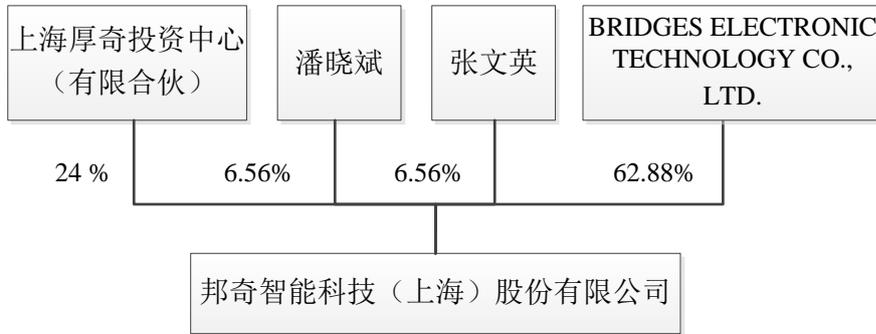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9,432,000	0	9,432,000	62.88%	3,144,000	6,288,000
2	张文英	984,000	0	984,000	6.56%	738,000	246,000
3	潘晓斌	984,000	0	984,000	6.56%	738,000	246,000
4	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0	3,600,000	24.00%	0	3,600,00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	10,38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文英持有厚奇投资的 77.25%的股权，系厚奇投资普通合伙人。除此以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及亲属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MICHAEL CHANG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文英持有厚奇投资的53.85%的股权，系厚奇投资普通合伙人。除此以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5,372,075.2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1,920,065.78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5,308,144.2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530,537.63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008,480.1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313,278.80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214,634.4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45,643.87 元。
将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839,123.0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925,523.76 元。
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合并为“在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2017 年 12 月

工程”列示	31 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
将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度增加研发费用 9,115,176.08 元,减少管理费用 9,115,176.08 元。2017 年度增加研发费用 6,434,670.76 元,减少管理费用 6,434,670.76 元。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8 年度报表财务费用项下增加利息费用 224,362.21 元,增加利息收入 1,279,818.63 元;2017 年度报表财务费用项下增加利息费用 0.00 元,增加利息收入 1,301,595.62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对本公司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1,920,065.78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920,065.78	-	-
应付账款	2,530,537.63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530,537.63	-	-
其他应收款	1,313,278.80	1,313,278.80	-	-
其他应付款	145,643.87	145,643.87	-	-
固定资产	925,523.76	925,523.76	-	-
管理费用	16,052,019.74	9,617,348.98	-	-
研发费用	-	6,434,670.76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经营目标所需,于报告期内投资控股设立了上海舜典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完成了相关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经营证照,业务也处在逐步开展过程中。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名称:上海舜典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 C139 室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人工智能科技、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照明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工业机器人、机电设备、环保设

备、办公设备、空调设备、照明设备、酒店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对上海舜典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8%，另一自然人钱正平持股比例为 12%，公司归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只需董事会批准即可。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